

「106 年臺中市后里區、西屯區、大雅區及港區空氣污染物健康風險-環境污染調查計畫」公開說明會

會議紀錄

- 一、 開會時間：106 年 05 月 22 日(星期一)上午 10 時 00 分
- 二、 會議地點：臺中市政府州廳中山廳(臺中市西區民權路 99 號 2 樓)
- 三、 主席：商主秘文麟
- 四、 出(列)席單位及人員：如簽到單 紀錄：陳輝壘
- 五、 各委員及公民團體意見

盧委員重興：

1. 今年度本計畫集中火力於臺中市后里區、西屯區、大雅區及港區空氣污染物來源、排放量及物種調查，有助於提升未來評估暴露風險準確度，亦可當承污染減量支參考依據。
2. 建議未來計畫執行能夠定期舉辦與民眾公開說明會。
3. 空氣污染物監測能量洩漏緊急應變機制應可由下列二個建議來提升(1)特殊性工業區劃認定可以大幅提升空氣污染物監測。(2)PM 與 VOCs 感測器物聯網建置，此部分在桃園市觀音工業區與鶯歌工業區已有實跡。

陳委員椒華：

1. 應修法增加粒狀污染物的空污費增收。
2. 應修法或訂自治條例，要求業者每年盈餘的固定比例應用於污染防制。
3. 如果經費足夠戴奧辛污染檢測可做，如果其他檢測計畫有做，請即時上網公布檢測資料。
4. 戴奧辛不檢測，如何納入風險評估。
5. 臺中市環保局應提出自治條例，要求檢測電力、鋼鐵、焚化

等煙道污染物的濃度。

6. PM10 以下的顆粒，再評估何種污染物可列入檢測。
7. 衛福部相關流病調查應公開。
8. 會議中所提意見應做公開回應，可發文回應。

中科污染搜查線 徐宛鈴：

1. 此健康風險評估之初再釐清固定污染源造成健康風險，因此應針對這幾個重災區固定污染源之污染物與健康風險做特別案例之設計分析，而非擴大成 29 個行政區後全部都做同樣項目分析。譬如有焚化爐區域就測戴奧辛，有科學園區處就加強測 VOCs 等，依照不同區域狀況測不同項目，才能以得出結論來擬訂管制。
2. 請業務單位之對外公開說明延續之前會議重要爭點或重點整理，才能知道針對民眾與委員提出之建議爭點，業務單位參採狀況與結論如何，譬如是否納入評估 PM10、移動污染源等。
3. 第一年度(105 年度)報告何時上網公告請具體承諾。

興大法律 廖緯民：

1. 多研究開放政府資料政策及大數據潮流，以利用其他機關及民間機構的資料（要求資料釋出）。
2. 提升貴局資料庫的個資保護標準。
3. 釋放 raw data 及培植資料加值產業的重要。
4. 重視貴局資料庫的資訊品質。
5. 整理此一新業務涉及的法制基礎。
6. 各界研究成果的公開平台。

台中市新環境促進會科技總監 陳鴻烈：

1. 環境監測之必要性與加強性應由過去的結果。

2. 簡報的計畫成果部分，應說明（如會議上討論）合理的指出今年的計畫。
3. 監測項目的決定應由過去的成果合理解釋。
4. 善於利用學術機構以降低計畫成本。
5. 如何建議府內或局內的顧問工作（隨計畫密切追蹤）的制度建立（除了委員期中、期末的審查）。
6. 其他會議的討論。

臺灣環境公義協會 林綉卿：

1. 採樣點的合適性，應選擇人口比例較高，污染物累積較重的地點。
2. 採樣分析應增加戴奧辛，以后里為例戴奧辛是鄉民關注的污染物。
3. 250 個採樣點次，對重點區是否增加採樣點次。
4. 過去採樣點不適當，是否有什麼辦法可以補救，讓檢測值較符合實況。

主婦聯盟 石毓菁：

1. 採樣次數太少，應對重污染區例如后里區、西屯區、大雅區及台中港增加其抽樣次數。
2. 採樣時間點在冬季空污季應增加抽樣頻率。
3. 應依照季節不同，尤其是冬季推估健康風險，不可用全年平均推估。
4. 應即時公布已測得之污染物數據。
5. 環保局應用此計畫的大氣污染物檢測技術來進行管末管理、CEMS，請增加此計畫所檢測污染物項目。

六、會議結論

今天公聽會目的係因為民眾都重視環境污染對健康的議題，由於目前中央至地方政府無長期監測的資料，並且暴露評估如沒有實際的背景資料，僅利用係數推估的結果會有落差，是需要透過監測的資料來擬定管制的策略，並且長期追縱調查，而下一階段是否要進行人體健康檢查部分，應以資源配置找尋重要的關鍵指標來監測居民在健康的影響，仍需衛生單位及醫學專業來完整且妥善的評估，以避免數據代表性不足導致更多疑慮的產生，因此環境與健康未來的監測工作要持續及建置相關監測資料，對於未來居民的健康影響才能有效的去分析，本次會議重點要讓民眾了解目前規劃的方向，使本計畫先前會議討論的方向執行，後續分析彙整 105-106 年的結果來修正規劃第三年的執行內容。

七、散會：中午 12 時 35 分